

2024 年 德宏州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
二〇二五年六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云南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现发布 2024 年度《德宏州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6 月

目录

一、综述	- 1 -
二、环境质量	- 2 -
(一) 大气环境	- 2 -
(二) 水环境	- 4 -
(三) 地下水环境质量	- 6 -
(四) 城市声环境	- 6 -
(五) 辐射环境	- 7 -
(六) 自然生态环境	- 8 -
三、措施与行动	- 10 -
(一) 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	- 10 -
(二) 污染防治攻坚	- 10 -
(三) 自然生态保护	- 13 -
(四) 城市与农村环境保护	- 21 -
(五) 环境管理	- 22 -

一、综述

2024年，德宏州生态环境局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及重要批示指示精神，落实全国、全省、全州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坚决筑牢西南生态安全屏障，为全州经济社会绿色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生态环境工作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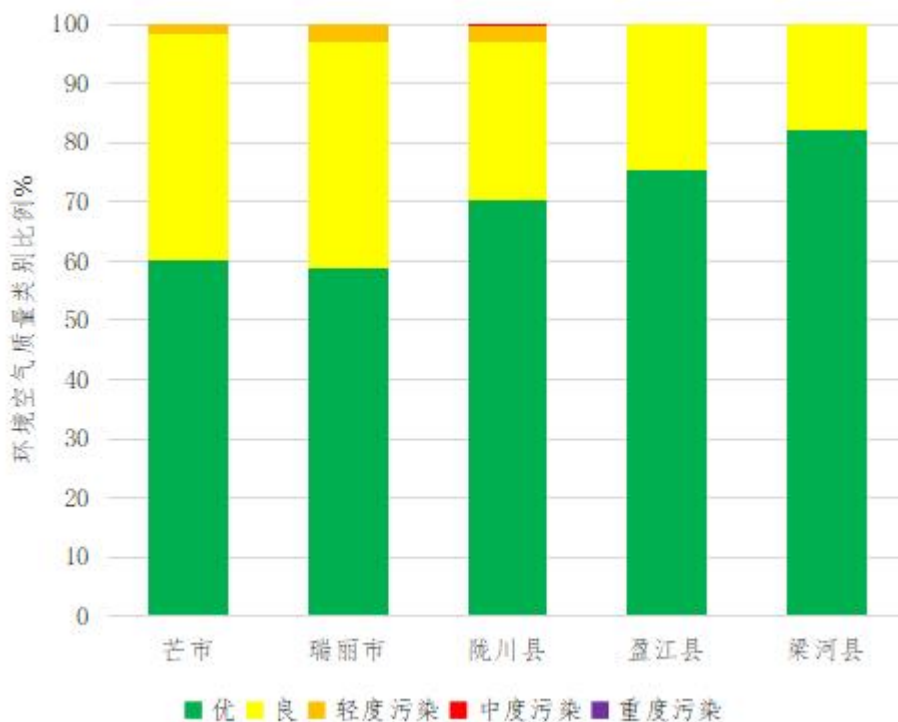
2024，全州5个县市环境空气质量平均优良率为98.4%、较上年同期上升2.3个百分点，细颗粒物（PM_{2.5}）平均浓度25微克/立方米、较上年同比上升13.6%；全州国控、省控断面水质均值达到或优于Ⅲ类，国控省控断面无劣Ⅴ类水体，全州县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100%；通过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重金属污染防治、农膜回收、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等措施，全州土壤环境质量总体安全可控，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禽粪污综合利用率均超目标任务数，全州受污染耕地、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分别达92.0%和100%，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由“十三五”末的16.8%提高到了59.1%。

二、环境质量

（一）大气环境

1.环境空气质量

全州环境空气质量总体保持良好。全州 5 个城市空气质量优良率在 96.9%~100%之间，平均优良率为 98.4%，优良天数比例与上年相比上升了 2.3%。全州平均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2.78，与 2023 年相比上升了 2.2%，全州环境空气质量总体略有下降。



2024 年德宏州 5 县（市）空气质量类别比例

全州 5 个城市年评价结果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5 个城市的 6 项污染物年均值及相应百分位数平均值均达到或优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与 2023 年相比，二氧化氮、臭氧、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二氧化硫、一氧化碳浓度变化幅度分别为-9.1%、-11.1%、+1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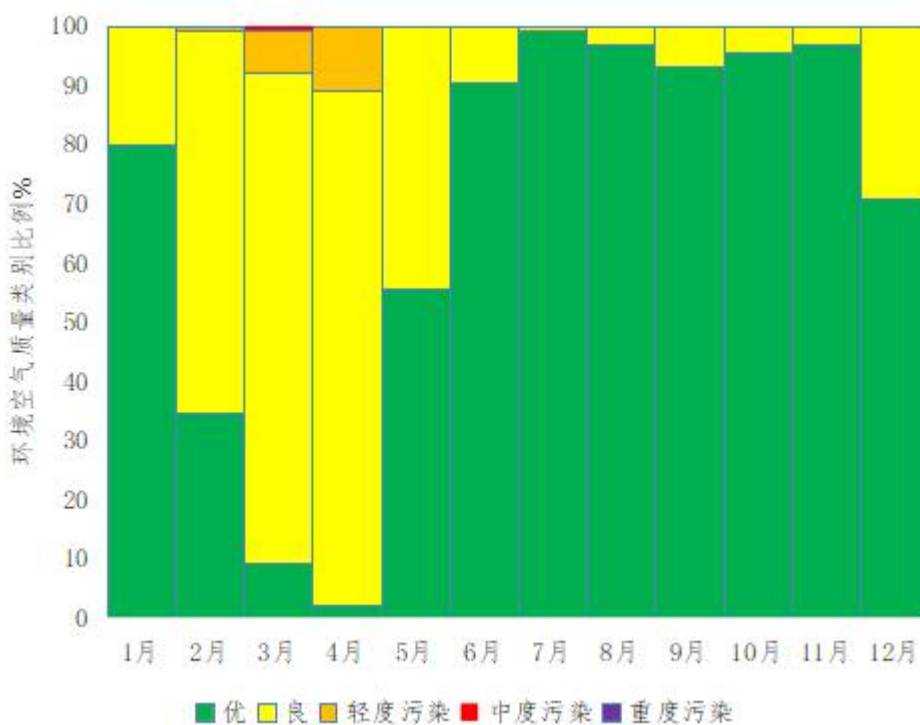
+13.6%、-25.0%、+15.4%。

2024年德宏州各县（市）环境空气质量类别评价表

单位： $\mu\text{g}/\text{m}^3$ （CO浓度为 mg/m^3 ）

县（市）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	O ₃	达标情况
	年均值	98百分位数	年均值	98百分位数	年均值	95百分位数	年均值	95百分位数	95百分位数	90百分位数	
芒市	11	21	17	30	45	87	27	57	0.8	132	二级
	一级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一级	二级	
瑞丽市	9	21	10	22	46	101	28	60	1.6	138	二级
	一级	一级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一级	二级	
陇川县	7	15	8	17	41	102	26	67	1.6	102	二级
	一级	一级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一级	二级	
盈江县	9	21	9	23	42	91	25	53	1.8	89	二级
	一级	一级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一级	一级	
梁河县	10	25	6	10	33	72	19	44	1.6	101	二级
	一级	一级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一级	二级	一级	二级	

全州5个城市污染时段分布相对集中，超标天数主要集中在2~4月，其中4月超标天数最多，达到16天，占57.1%。首要污染物主要以臭氧、细颗粒物为主。



2024年德宏州各月份空气质量类别比例

2.降水

全州开展降水酸度监测的 2 个城市（芒市和瑞丽市），降水 pH 变化范围在 4.08~7.83 之间，降水 pH 年平均值为 6.79。全年共监测到 7 次酸雨，与 2023 年相比增加了 5 次，酸雨发生频率由上年 1.0% 上升为 3.8%。

（二）水环境

1.主要河流水环境质量

全州 6 条主要河流(河段)水质类别均为 II 类,优良率达 100%,全州河流水质状况为优。

全州开展监测的 11 个国控、省控监测断面中,9 个断面水质类别为 II 类,2 个断面水质类别为 III 类,其中 II 类水质占 81.8%,III 类水质占 18.2%。所有河流断面均满足其水环境功能区水质目标要求,全州河流水质状况优良率 100%。水质类别占比与 2023 年持平。

2024 年德宏州主要河流断面水质类别表

单位：个

河流	I类	II类	III类	IV类	V类	劣V类	合计
大盈江	0	1	1	0	0	0	2
槟榔江	0	1	0	0	0	0	1
瑞丽江	0	3	0	0	0	0	3
芒市大河	0	2	1	0	0	0	3
南畹河	0	1	0	0	0	0	1
户撒河	0	1	0	0	0	0	1
小计	0	9	2	0	0	0	11

2.出境河流水质状况

全州出境河流断面 3 个（瑞丽江姐告大桥、大盈江汇流电站、南畹河迭撒大桥）。3 个断面水质类别均为Ⅱ类，水质优。

3.湖库水质状况

全州开展水质监测的 5 个国控、省控湖库为芒市勐板河水库、芒究水库、瑞丽市姐勒水库、勐卯水库、盈江县户宋河水库，5 个湖库均满足《云南省水功能区划》（2014 年修订）水功能区划水质类别要求，水质达标率为 100%。5 个湖库的营养程度为中营养状态。与 2023 年相比，5 个湖库水质类别不变，均为Ⅱ类，水质状况基本稳定，营养状态保持稳定。

4.州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状况

2 个州级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中：勐板河水库年均值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Ⅲ类标准限值要求、清塘河水库年均值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Ⅱ类标准限值要求，补充项目和特定项目均满足相应标准限值要求，达标率 100%。与 2023 年相比，勐板河水库水质类别由Ⅱ类下降为Ⅲ类，清塘河水库水质类别与去年持平。

州级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统计

水源类型	水源总数	达标水源数	达标率（%）
湖库型饮用（个）	2	2	100

5.县级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状况

6个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中:姐勒水库、勐卯水库、勐科河、木乃河、弄怀坝水库年均值均满足Ⅱ类水质标准,箐头河水库年均值满足Ⅲ类水质标准;补充项目和特定项目均能满足相应标准限值要求,水质达标率100%。与2023年相比,除箐头河水库水质类别由Ⅱ类下降为Ⅲ类,其余5个水源地水质类别与去年持平。

县级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统计

水源类型	水源总数	达标水源数	达标率(%)
河流型饮用	2	2	100
湖库型饮用	4	4	100
合计(个)	6	6	100

(三) 地下水环境质量

全州设置有1个国家级地下水环境质量考核点位,位于芒市遮放镇芒号龙洞,水质类别达到地下水Ⅱ类标准,优于功能区Ⅲ类标准。

(四) 城市声环境

1.城市区域声环境质量状况

全州共设置540个区域声环境监测网格,覆盖面积74.96平方千米,覆盖人口57.4345万人。2024年,德宏州区域声环境昼间平均等效声级51.0分贝,结果评价为“较好”,与2023年相比,城市区域昼间声环境质量基本稳定持平。5个县(市)昼间平均等效声级49.4~53.3分贝,其中盈江县评价为“好”,其余4县市评价为“较好”,所有县(市)声环境质量基本保持稳定。

2.城市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状况

全州共设置 106 个道路交通声环境监测点，对 87.675 千米的城市道路昼间声环境进行了监测。2024 年，德宏州道路交通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65.4 分贝，强度等级“一级”，结果评价为“好”，与 2023 年相比，全州道路交通昼间声环境质量基本保持稳定。5 个县（市）道路交通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在 61.6~67.0 分贝之间，评价结果全部为“好”，与 2023 年相比，芒市、瑞丽市和陇川县道路交通声环境稳定持平，盈江县超标干线增多，局部道路交通声环境面临恶化趋势，梁河县超标干线减少，道路交通声环境得到一定改善。

3.功能区声环境质量状况

全州共设置 35 个功能区声环境质量监测点。2024 年，德宏州各类功能区昼、夜平均等效声级均符合相应功能区标准，全州昼间达标率 98.6%，夜间达标率 96.4%，各类功能区声环境质量基本保持稳定。5 个县市各类功能区昼、夜平均等效声级均达到相应功能区标准，与上年相比，达标率变化不明显，各县（市）功能区声环境质量基本保持稳定。

（五）辐射环境

2024 年，德宏州辐射环境质量无明显变化，总体情况良好，环境电离辐射水平基本保持稳定，电磁环境辐射水平总体情况较好，满足国家标准。全州无辐射事故发生。

（六）自然生态环境

2024年，德宏州生态质量指数（EQI）为73.13，生态质量类别为“一类”，与上年相比生态质量类别无变化。

2024年，德宏州5个县（市）生态质量指数（EQI）范围在67.95~74.97，其中瑞丽市生态质量类别为“二类”，其余4个县（市）生态质量类别为“一类”。与上年相比5个县（市）生态质量类别均无变化。

1.全州森林资源现状

森林资源现状及变化趋势（因2025年林草湿荒普查成果尚未公布，目前林草部门启用的数据是2021年林草生态综合监测数据成果）

据2022年4月26日德宏州国土三调主要数据公报显示，德宏州林地面积1195.41万亩。

据2021年林草生态综合监测数据成果显示：德宏州森林面积1130.25万亩，森林覆盖率67.5%，森林蓄积量8870.4万立方米。其中，天然林面积774.64万亩，人工林面积355.61万亩。

2.物种

调查记录全州有高等植物339科1911属6053种，分布有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东京龙脑香（云南龙脑香）、纤细龙脑香（盈江龙脑香）、云南娑罗双、滇藏榄、云南蓝果树、萼翅藤、杪椴、鹿角蕨等156种（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8种，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148种）；有优质用材树种1000余种、植物药材

2000 余种、食用野菜 213 种、野果 46 种；已知全国兰科植物约有 190 属，1500 种，云南有 1000 种、德宏有 326 种（仅石斛属就有 56 种，占全国 114 种石斛的 49.0%）。药用植物资源丰富，已利用的有 1248 种，占全国药用植物总数的 22.7%、占全省药用植物总数的 64.5%，是中国药用植物宝库和多种道地药材原产地。普查有古树名木 4836 株，其中一级古树 26 株、名木 12 株。有陆生和水生脊椎动物 5 纲 37 目 114 科 379 属 1004 种，其中兽类 118 种，占全国兽类总数 686 种（来源国家林草局发布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图鉴》）的 17.2%；鸟类 726 种，占全国的 51.9%；两爬类 114 种，占全国总数的 15.3%；鱼类 2 种，占全国总数的 1.1%。分布有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绿孔雀、高黎贡白眉长臂猿、菲氏叶猴、豚尾猴、云豹、蜂猴、灰孔雀雉、圆鼻巨蜥、黑熊、猕猴、水鹿、小熊猫、花冠皱盔犀鸟等 238 种（国家一级保护动物 51 种、国家二级保护动物 187 种）。

3.湿地

根据 2022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结果，全州湿地面积为 17900.29 公顷，其中：内陆滩涂 1914.96 公顷，占 10.7%；灌丛沼泽 10.79 公顷，占 0.06%；沼泽草地 11.51 公顷，占 0.06%；河流水面 8032.28 公顷，占 44.9%；湖泊水面 568.31 公顷，占 3.2%；水库水面 5097.09 公顷，占 28.5%；坑塘水面 1009.49 公顷，占 5.6%；沟渠 1255.86 公顷，占 7.0%。

截至 2024 年末，全州建设完成湿地类自然保护地 2 处：云南盈江国家湿地公园、云南梁河南底河国家湿地公园，成功申报省级重要湿地 1 处：盈江省级重要湿地。

4.自然保护区

德宏州有 2 个自然保护区：云南铜壁关省级自然保护区、梁河勐科河流域水源林县级自然保护区，总面积 54720.5 公顷，其中：云南铜壁关省级自然保护区面积 51650.50 公顷、梁河勐科河流域水源林县级自然保护区面积 3070.00 公顷。

三、措施与行动

（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

中央和省启动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以来，累计向我州反馈问题 185 个，其中，2016 年第一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 22 项、2018 年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反馈问题 12 项、2021 年第二轮督察反馈问题 12 项、2024 年 5 月第三轮督察反馈问题 11 项；2017 年省级环保督察反馈问题 33 项、2019 年省级“回头看”反馈问题 23 项、2023 年第二轮省级环保督察反馈问题 72 项。截至 2024 年底，中央和省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完成 115 项，持续开展 70 项。

（二）污染防治攻坚

1.“蓝天”保卫战

修订《德宏州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印发《德宏州“十四五”低碳发展规划（2021—2025）》《德宏州 2024 年春夏

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加强预警会商，及时发布预警信息，联合气象、省驻州环境监测站等部门开展大气形势研判分析3次，累计发布环境气象周报53期，空气质量月报12期，下发空气质量预警函及专项工作提醒函5份，督促县市严格执行污染天气应急管控实施方案和《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启动轻度污染天气应急响应6次。强化内源管控，切实组织开展好秸秆禁烧、城镇及周边扬尘精细化管控、餐饮业油烟管控、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移动源排放治理、工业企业烟气污染管控、柴油货车淘汰等重点大气污染防治任务。与交通运输、公安部门联发柴油货车淘汰工作方案，督促县市开展国三及以下柴油货车淘汰。印发《德宏州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计划》，督促企业制定改造时间表，指导开展改造补助资金申报工作。依托德宏州秸秆焚烧监管平台，1—12月累计监控并处置秸秆焚烧火点8840个，较去年同期减少9093个，火点数下降50.7%。编制完成德宏州温室气体排放清单，完成全州34个空气自动监测微站项目建设验收，促指导完成各县市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工业源和扬尘源）编制。印发《德宏州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计划》，督促企业制定改造时间表，指导开展改造补助资金申报工作。2024年，州府芒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98.4%，较去年同期提高2.2个百分点；细颗粒物（PM_{2.5}）浓度27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3.8%。瑞丽市空气质量优良率为96.9%，同比提升2.8个百分点；细颗粒物平均浓度为28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3.7%。陇川县空气质量优良率为96.9%，同比提升1.7个百分点；细颗粒物平均浓度为26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23.8%。盈江县空气质量优良率为100%，同比提升1.4个百分点；细颗粒物平均浓度为25微克/立方米，

同比上升 25.0%。梁河县空气质量优良率为 100%，同比提升 3.3 个百分点；细颗粒物平均浓度为 19 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 35.7%。

2.“碧水”保卫战

印发实施《德宏州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完成中期评估。制定印发《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 2024 年工作要点德宏州贯彻落实方案》。强化跨区域水质监测，组织开展州域上下游断面水质监测 45 次。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完成《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修订，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云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批准公布，自 202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加快推进中央水污染防治项目实施，完成芒市大河出境河流水污染防治项目验收，指导完善姐告小河水污染治理项目程序，督促推进其他在建项目进度，积极申报开展陇川县盈江县 24 个饮用水源地规范化建设提级论证，待通过后督促实施。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持续有序推进，完成完成怒江、伊洛瓦底江一级、二级 10 条支流入河排污口排查。2023 年入河排污口已 100%溯源，2024 年完成整治 121 个，整治率 71.1%。严格落实河湖长制，制定年度河湖长制工作计划，组织开展芒市大河州级河长巡河 2 次，对发现问题下发芒市人民政府整改函 2 份。加快推进长江经济带云南省工业园区水污染整治，截至目前已整改完成 14 个，整改完成率 100%。持续推进黑臭水体排查整治，通过县市自查、州级核查、省级复核，最终核定新增 3 条县城黑臭水体，督促有关县市及时制定整治方案按步骤推进治理。2024 年，全州国控、省控断面水质均值都达到或优于Ⅲ类，全州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均达到或优于Ⅲ类标准。

3.“净土”保卫战

与州自然资源局共同建立联动监管名录，督促用途变更为“一住两公”地块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2024年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地块63个（含简易调查47个），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100%。完成了省级下发我州1个优先监管地块（德宏州绿韵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考核任务。完成盈江县盏西镇和支那乡农用地超筛选值集中区域土壤环境调查及风险评估项目。高质量完成梁河县来利山矿区历史遗留无主尾矿废渣综合治理示范工程，获得国家专利20项。完成危险废物申报登记820家（产废单位812家、经营单位8家），完成转移2864单，共转移危险废物12377吨。抽取了35家企业单位进行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全部达标。实施落后产能淘汰企业1家：瑞丽市广宏金属矿产有限公司，实施减排项目闭库企业1家：盈江县华龙矿业有限公司，共削减重点重金属污染物140.704kg，较2020年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4220.26kg）下降3.3%。新污染物调查评估、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有序推进。申请到州本级财政资金10万元实施德宏州新污染物调查评估项目，形成《德宏州新污染物调查评估报告》。

（三）自然生态保护

1.生物多样性保护

（1）进一步完善生物多样性保护政策与法规体系，强化执法和监督。一是积极推进林草法治化进程，强调提高林草立法质效，强化重点领域立法等工作，为生物多样性保护提供坚实的法律保

障。推进全州首部野生动物保护地方性法规的制定实施，颁布《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野生鸟类保护条例》，进一步加强全州野生鸟类保护工作。二是严格落实《德宏州人民政府关于禁渔禁猎通告》（德政规〔2023〕1号），定期不定期开展巡护检查。并联合州市场监督管理局、芒市林草局、芒市森林警察大队等部门开展禁止食用、非法交易和宰杀野生动物执法检查 and 科普宣传活动，重点检查农贸市场、餐馆等区域。向森林警察支队提供疑似非法交易野生动物线索2条。三是充分发挥野生动植物保护联席会议制度作用，按照《云南省“清风行动2024”方案》部署，牵头制定《德宏州“清风行动2024”方案》，组织相关成员单位在全州范围开展代号为“清风行动2024”联合执法行动；组织出动执法车辆619辆次，出动执法人员5783人次，检查野生动物栖息地1195处、人工繁育场所5处、经营利用场所87处、交通运输场所238处、寄递企业17家，口岸和进出境通道9处，其他场所5792处。监测电商平台（网站）225个次，督促建成区31个市场开办方建立并落实野生动物保护制度，处置敏感舆情信息73条。检查进出境人员150人次，车辆100辆次，查验货物1000吨。检查运输车辆4261辆次，查验行旅、寄递物品9386件。查获非法交易的野生动物1只、制品315.25克和件，野生鱼6公斤；查获野生植物392株。查办各类破坏野生动植物违法犯罪案件45件，处理违法人员46人。

（2）进一步优化生物多样性保护空间格局，构建生物多样性保护监测体系。一是建立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等4种类型的自然保护区域8处，其中，自然保护区2处、风景名胜区1处、森林公园3处、湿地公园2处。自然保护

区域面积达 32184.58 公顷（含交叉重叠面积 19916.30 公顷），占全州国土面积的 11.8%。编制《德宏州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预案》并按要求报批，现已通过自然资源部公示。编制完成《瑞丽江—大盈江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4—2035 年）》。并通过了国家林草局组织召开部际联席审查会议，为德宏州大盈江、瑞丽江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奠定工作基础。二是加强推进生物多样性智慧监测和传统监测相结合，构建多元生物多样性监测体系。推进“德宏州珍稀濒危野生动物智慧在线监测”系统建设，稳定监测德宏旗舰物种、高黎贡白眉长臂猿、犀鸟、菲氏叶猴。在云南铜壁关省级自然保护区布设 242 台红外相机，网格化监测野生动物，布设 50 台鸣声监测设备，通过红外相机与鸣声设备同步监测，形成生物多样性监测“千里眼”+“顺风耳”模式，联合云南大学老师团队在那邦—昔马一线建立 18 个垂直植被样地，新增 10 条动物样线、15 条动物监测样点，提升保护区植被样地、样线、样点建设数量和质量。三是加强我州分布的 7 种极度濒危野生动物监测。按照《云南省陆生野生动物监测计划》，将云南铜壁关省级自然保护区纳入全省监测单元，制定《云南铜壁关省级自然保护区单元监测工作方案》，完成虎、双角犀鸟、高黎贡白眉长臂猿、蜂猴、云豹、豹、中华穿山甲 7 个物种年度监测报告。

（3）进一步推进野生动植物迁地、就地保护，加强珍稀濒危物种专项调查和监测。一是依托瑞丽市植物园、林科所、收容救护中心、珍稀濒危保护植物人工繁育基地等场所，推进野生动植物就地、迁地保护。建立萼翅藤、滇桐、斜翼、瑞丽芭蕉、云南蓝果树等极小种群野生植物保护点 7 个；开展东京龙脑香、云南娑罗双、盈江柳安、长蕊木兰、四数木、征镒木、瑞丽芭蕉等珍稀

濒危植物种质资源收集、采种、人工繁育（采种 3 万余份，育苗 2 万余株，回归种植 1 万多株）；建立极小种群滇南风吹楠专类园 10 亩，种植 930 株；加强德宏州野生动物收容救护能力基础设施建设，提高野生动物收容救护能力，开展白眉长臂猿、蜂猴、鸚形目猛禽、河燕鸥人工繁育救护繁育和野化放归研究工作，国内首只人工救护繁育的河燕鸥成功放归。截至 11 月 30 日，共收容救护野生动物 167 批次 63 种 192 只/头（条）。其中：国家Ⅰ级保护动物 43 只/头（条）、国家Ⅱ级保护动物 69 只（头）、三有动物 63 只/头（条）其他动物 17 只/头（条）。共放归 32 批次，94 只/头（条）。二是开展高黎贡白眉长臂猿种群监测与保护，完成苏典 3 个村委会 25 个自然村关于长臂猿社区保护引导、自然教育可行性探索等加强长臂猿物种保护的社区访问调查和少数民族长臂猿保护传统名俗调查等工作，项目实施为进一步加强高黎贡白眉长臂猿社区保护奠定基础。三是开展河燕鸥保育及栖息地保护。调查河燕鸥回归数量及监测 8 次，聘请河燕鸥护鸟员 2 名，开展繁殖期 24 小时连续监测 76 天/人/次，进社区宣传河燕鸥保护 3 次，联合检察院、县林草局、县水利局等开展河燕鸥栖息地保护 5 次。抢救保护弃巢卵一枚，人工孵化驯化后成功回归自然。四是开展犀鸟监测与保护。开展洪崩河区域四数木数量调查，调查数量 600 多株，安装犀鸟人工巢箱 5 巢，其中一个人工巢有犀鸟进洞繁殖，经过 123 天的长期监测，该巢犀鸟成功繁育出幼鸟并出洞，是国内首次人工招引巢箱野外繁殖犀鸟。五是开展德宏州绿孔雀和马来熊等重点野生动物调查工作。问卷访问 200 余人，进行集中宣传工作 3 次，发放宣传物资 3000 余份，开展样线调查 11 条，安装布设红外相机 70 台，监测记录到马来熊在中国分布

的影像资料，证实德宏是国内马来熊唯一确定的分布点。六是开展极小种群植物尖叶铁青树综合保护。完成在全州范围内进行分布调查，绘制物种分布图，掌握了尖叶铁青树的基本生境信息，建立尖叶铁青树监测体系，完成2个20*20的监测样地建设。并开展人工繁殖工作，通过采集种子，人工育种获得150株幼苗。

(4) 进一步加强有害生物防治和外来入侵物种风险预警。一是扎实推进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五年攻坚行动。组织完成“护松2024”打击涉松材线虫病疫木违法犯罪专项整治行动，出动执法车辆124车次，出动执法人员355人次，监督检查涉木企业354家。完成调查松林面积162376.48亩，发现死亡松树63株，均为人为破坏致死，按照要求对所有枯死松树进行有效清理，全州未发现松材线虫病疫情。二是圆满完成2021年至2024年草原有害生物普查工作。普查发现草原有害生物165种，其中病害20种、虫害96种、鼠害2种、毒害草47种。摸清了德宏州各县、市辖区草原范围内的病害、虫害、鼠害以及毒害草等有害生物的种类、寄主植物、危害部位、危害方式、危害程度、发生分布范围等基本情况。为今后德宏州有针对性开展草原有害生物科学防治提供了基础数据支撑。三是推动从州政府层面组织部署全州外来入侵物种防治工作，累计防治外来入侵物种89448亩，其中防治薇甘菊57727亩，防治红火蚁31721亩，完成保护区200亩薇甘菊防治示范工作，500亩薇甘菊巩固提升任务，通过生态防治方式补植补造东京龙脑香、千果榄仁、茉莉果等植物育苗500余株。完成保护区内红火蚁分布调查和20亩防治示范任务。四是建立云南铜壁关省级自然保护区外来入侵物种国家级监测站，在保护区设置8个外来入侵物种固定监测点、6条监测样线的设置、6个主要外

来入侵物种的固定标准地，建立保护区外来入侵物种监测预警体系，每季度监测、巡查，形成季度监测信息报告，为外来入侵物种监测预警打下基础。

(5)进一步强化生物多样性科普宣传。一是依托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野生动物收容救护中心等平台，挂牌德宏州生物多样性保护教育基地、生态文明教育基地，在铜壁关省级保护区、野生动物收容中心建立生态文明科普教育展厅，对公众免费开放展示。2024年累计接待企事业单位、周边小学，幼儿园、社会团体、个人250批次，共8000余人，宣传效果明显。二是组织德宏州融媒体中心开展高黎贡白眉长臂猿保护工作进行专题采访报道，配合凤凰卫视《近观中国》栏目组、中央电视台纪录频道《中国秘境花园》纪录片摄制组到保护区开展拍摄工作。2024年，铜壁关自然保护区珍稀野生动植物在央视报道8次，央视一套《秘境之眼》播出12期，人民网、人民日报宣传报道8篇，新华社宣传报道8篇，学习强国发布97篇。“有一种叫云南的生活|12只！德宏州野生动物收容救护中心迎来“稀客””、“一批国家二级保护动物在芒市放归大自然”“全国首只人工救护繁育的河燕鸥顺利放归”“我国人工繁育的白眉长臂猿家族又添新成员”等信息先后被中央、省、州媒体采用报道。德宏生物多样性保护成效在全国范围内得到进一步宣传报道。三是组织开展科普宣教进社区、进校园、全媒体采访等活动，利用“国际生物多样性日，你我同参与”“世界野生动植物日，保护动植物，链接人类与地球”、“保护野生动植物，温暖你我他”、“5·22国际生物多样性日—关爱野生动物 保护美好家园”等多项主题活动，向社会大力宣传关爱野生动物、保护物种多样性及维护生态平衡的重要意义，此外还将“森林防火”、

“湿地保护”、“森林保护法”、“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内容融入宣传工作中，不断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宣传工作。期间开展科普宣教进校园 13 次，召开群众宣传会议 114 场次，发放野生动植物保护、法律法规等内容宣传材料 7210 万份；广播宣传 367 余次，入户宣传 1691 次。三是充分利用媒体平台和抖音微信公众号新媒体宣传作用，推送公众号文章 95 篇，抖音 39 条，其中被国家、省、州级 30 余家媒体报道 137 次。四是与州科协、团州委、中科院昆明动物博物馆、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等部门共同举办生态文明宣传系列活动 4 次，开展生态保护讲座 3 场次，300 余名师生参加。

2.天然林保护情况

(1) 严格落实森林资源管护任务，2024 年 4 月及时印发《关于加强林草资源管理工作的通知》，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天然林保护管理，持续加强全州 774.64 万亩天然林保护管理工作。

(2) 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成立停止天然商品林采伐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天然林保护及修复工作的组织领导，2024 年度省级下达天然商品林停伐面积 376.32 万亩，补助资金 5114.82 万元。

(3) 严格控制工程建设项目占用天然林，强化建设项目使用林地的事前指导和事中事后监管，及时开展行政监督检查，2024 年度累计开展建设项目使用林地 61 个。

(4) 以县市级为单位，建立统一管护体系，提升森林资源管护能力建设，新建管护站 7 个、维修改造 2 个。划定管护责任区 3000 个、责任人 2711 个、巡护路线 4347 条，进一步健全天然林管护网络，确保天然林资源得到有效保护。

(5) 合理布局护林员岗位，开展巡护管理，层层压实责任，把停

伐任务落实到具体山头地块，把管护责任落实到责任单位和管护责任人，2024年度全州选聘各类生态护林员4346人，持续加强对天然林区进行全面管护。

(6) 以“林长制”为抓手，持续推进天然林保护修复，有效提升资金兑付率，切实把生态补偿落实到山头地块，助力乡村生态振兴。

(7) 营造全民参与保护氛围。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和手段，广泛宣传“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引导全社会关注、支持天然林保护工作，提高广大群众参与保护林草资源的热情，形成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良好社会氛围。

3.水土保持

省水利厅下达德宏州2024年水土流失治理面积110km²，完成水土流失治理面积112.71km²，完成率102.5%。有序推进瑞丽市凤凰谷、陇川县南伞河、盈江县小关河小流域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工程，完成中央投资2400万元。州本级2024年共审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4件，开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落实跟踪检查2次，检查项目7个，州本级收取水土保持补偿费1106.5万元，部、省下发的图斑问题整改达到时序进度。

4.生态文明示范创建

2024年5月，德宏州完成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网上备案工作，芒市于2024年8月向省厅提交国家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申报材料。稳步开展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工作。2024年生态文明体制专项小组涉及改革台账8项，已完成3项（全面推行林长制；进一步强化河湖长制，持续强化河湖长制；制定贯彻《关

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指导意见》的措施)；未完成5项，均因省级未出台方案。组织实施《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生物多样性保护实施方案(2013—2030年)》成效评估、外来入侵植物对高黎贡山(德宏段)生物多样性影响及保护对策研究2个项目。认真开展自然保护地点位问题核查整改。全州共收到上级推送各级各类自然保护地问题点位556个，已完成核查上报点位547个，正在整改点位4个，正在组织开展核查5个。完成高黎贡山(云南段)德宏州涉及20个疑似问题图斑核查上报。积极开展对外合作交流，积极与外事部门沟通交流，研究申报生态环境领域交流合作帮扶项目。切实维护生态安全。履行生态安全协调机制牵头单位工作职责，组织成员单位召开专题会议2次；组织成员单位梳理生态安全风险清单上报州委国安办；起草制定《德宏州生态安全工作协调机制工作规则》《德宏州落实高黎贡山生物生态安全风险防范和保护总体规划任务分解方案》等文件。

(四) 城市与农村环境保护

1.城市环境保护

全州建成并投入使用6座城市污水处理厂(其中污水处理工艺1级A标2座，为芒市污水处理厂、瑞丽市第二污水处理厂；1级B标4座，为瑞丽市第一污水处理厂、陇川第一污水处理厂、盈江县污水处理厂、梁河县污水处理厂)，设计日处理量9.5万吨/日，实际日处理量9.34万吨/日，城市污水处理率达98.42%。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建设完成657.38公里。

全州建成并投入运营垃圾填埋场 7 座、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2 座、餐厨垃圾处理厂 3 座、建筑垃圾处理厂 2 座，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为 100%。

2. 农业农村环境保护

(1) 农药、化肥使用量。2024 年全州农药使用商品量 1077.29 吨（行业统计数），化肥折纯量 64850.43 吨（统计局数据）。

(2) 高标准农田建设情况。2024 年全州高标准农田建设共建设面积 6.72 万亩，其中盈江县 6.5 万亩，陇川县 0.22 万亩。

(3) 秸秆综合利用率。根据农业农村部农作物秸秆资源台账系统统计上报结果，德宏州 2024 年度农作秸秆综合利用率为 89.7%，其中，农作物秸秆产生量为 87.7373 万吨、可收集资源量为 77.2389 万吨，利用量为 69.2755 万吨。

(4) 农膜回收率。2024 年全州农膜使用量为：5842.28 吨，废旧农膜回收量为：5017.11 吨，回收率达到了 85.9%，顺利完成了年底达到 84.0% 的目标任务。

(5) 规范化养殖场粪污处理装备配套率。2024 年全州规模化养殖场粪污处理装备配套率 100%。

（五）环境管理

1. 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

2024 年，建立省、州、县重大项目环评管理“三本台账”及备案项目环评管理清单，指导服务省级重大投资项目 39 个、州级 28 个、县（市）级 263 个、教育体育重大投资项目 21 个、立项

备案项目 785 个，招商引资项目 161 个。共完成州级审批项目环评文件 15 件，全州生态环境部门共完成一般建设项目环评审批 58 件，排污许可证核发 105 家；辐射安全许可 59 家。持续推进“六个在一线”“当面见企业”工作法，对 327 家次企业生态环境领域“急难愁盼”问题进行了帮扶指导。完成省级委托德宏州开展的 3 个省级开发区规划环评审查，均未发现违法违规审查情形。扎实推进落实排污单位年度报告制度。全州核发排污可证企业 348 家，已录入系统数据企业 260 家，年内完成自行监测监督检查 22 家。加强辖区内环评质量监督管理，抽查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共计 20 份。

2.环境管理与执法

2024 年全州共出动执法人员 2455 人次，检查企业 980 家次。立案处罚环境违法行为 27 件，罚款金额 256.347 万元；办理移交公安机关行政拘留案件 1 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5 件。聚焦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测数和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弄虚作假等违法犯罪行为开展专项行动，立案查处涉危险废物环境违法案件 1 件、不正常运转自动监控设施案件 6 件、机动车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案件 11 件。全州启动办理生态环境损害索赔案件 16 件，已鉴定评估并签订协议的环境损害金额共计 153.27 万元。落实严格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企业安静期”等工作要求，推动差异化执法监管。2024 年依法免于行政处罚 5 件，减免罚款金额 96.8 万元。加快推进污染源在线监控安装联网，全州纳入国家数据传输有效率考核重点排污单位 96 家，自动监测数据即时有效传输率为 96.7%，补全传输

率为 98.0%，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3.辐射环境管理

2024 年，完成全州 119 家核技术利用单位的监督检查和放射性废源（废物）排查，经排查全州无闲置废旧放射源，废旧放射源收贮率 100%。按技术规范要求做好辐射空气自动站的运行、维护和管理，按照日监视、月巡视要求，定期对自动站、数据运行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实现自动站监测数据实时传输，有效数据获取率为 95.0%以上，样品采集率达 100%。制定印发《德宏州核安全协调机制工作规则》，一年来，全州未发生放射源辐射事故。

4.环境信访

2024 年全州共接到环境信访 315 件，同比去年减少 93 件，信访投诉同比下降 23.0%，受理投诉举报件涉及的主要行业分别为制造业、建筑业、餐饮业、汽车修理业等，喷漆废气、恶臭异味、工业噪声、商业噪声、工业是群众投诉举报的热点。根据部门职责划分：本部门办理 242 件，办理率 100%，办结率 99.0%；其他部门办理 73 件。

5.宣传教育

2024 年，依托世界湿地日、国际生物多样性日、世界野生动植物日、全国低碳日、六五环境日等重要时间节点，策划开展内

容丰富、形式多样的主题宣传活动，引导公众从绿色消费、绿色出行、垃圾分类、光盘行动、资源能源节约等多方面践行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积极参与“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提高公民生态文明意识行动，结合重大民族节庆活动，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进学校、进家庭、进社区、进工厂、进机关。持续实施生态示范细胞工程，开展“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系列活动，联合有关单位开展中缅生态环境保护交流互鉴、环保设施向公众开放系列活动，形成人人参与环境保护、处处崇尚生态文明的良好社会氛围。加大对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政策举措、重点工作进展成效的信息公开力度，通过中国环境网、云南省生态环境厅官微等媒体平台发布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成效稿件 14 篇。参加省生态环境厅新闻发布会 1 次，开展全国生态日宣传 1 次，云南新闻联播宣传 1 次，德宏热线、实干德宏栏目宣传 2 次，开展生态为民行动宣传 5 次。参加省生态环境厅举办“牢记嘱托护生态美丽云南见成效”系列征集活动，获征文一等奖 1 人次、摄影作品评委提名奖 1 人次。开展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专题培训 1 次。一年来，全州生态环境领域未发生重大负面舆情。

编制单位：德宏州生态环境局

资料提供：德宏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德宏州农业农村局

德宏州水利局

德宏州林业和草原局